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71號

原告 李捷奴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發票人(原告)，114年1月21日，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未寫到期日」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嗣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741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(即原告)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(即被告)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51萬5,123元【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30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新鑫融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且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被告正確名稱應為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一併補正上開事項，及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含繕本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0,000	114/4/23	114/6/30	(69/365)	16%			15,123.29
	小計									15,123.29
合計	515,123									